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0 學年「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暨超額比序積分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辦理。

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本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二、目的：於各班智育成績第一名之外，另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三、名額：計 8 名（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

四、推薦資格：

（一）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敬師孝親獲頒孝親楷模證明、當選班級、北市優良學生等其他優良事蹟者。

（二）曾有小過(含)以上懲處者，不具推薦資格。

五、審核程序：

（一）初選：應屆畢業班學生經導師或其他老師舉薦後推選之，每班推薦不限 1 人，請踴躍推舉。推舉後，由訓育組參考推薦表（如附件）及相關書面資料內容，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甄別參選學生優先順序(含最優前 8 名)，初選結果送審查委員會評議。

（二）複選：

由審查委員會參考初選結果、推薦表（如附件）及相關書面資料確認審查結果，選出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陳報表揚；若正取學生另獲全班智育第一名市長獎，為避免重複給獎，則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六、超額比序積分項目：

（一）記功嘉獎(高一~高三上 5 個學期)：積分採計同時考量「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每累積小功兩支(含)以上，即得 1 分。校內外各類競賽成績獲獎之敘獎不在此範圍內，此項目總分至多可得 10 分。

（二）校內外服務表現(高一~高三上 5 個學期)：在校期間服務學習時數達 32 小時(含)得 1 分，超過 32 小時，每滿 4 小時得 0.5 分，此項目總分至多可得 10 分。

（三）校內外各類競賽成績獲前三名或特優、優等、甲等：(適用個人賽事，團體(2 人以上)賽事積分折半)國際賽事得 5 分、全國級賽事得 4 分、縣市級賽事得 3 分、校內賽事得 2 分，此項目總分至多可得 10 分。

（四）其他優秀表現：曾獲選班級優良學生代表，得 1 分；獲選全市優良學生，得 2 分，其他具體事蹟須經複審委員討論後斟酌給分，此項目總分至多可得 10 分。

七、其他規定：

（一）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同時符合一、二類資格者，以第一類之名額請領（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二）故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三）領有第一、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升學績優獎學金除外）。（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備註：1. 「校內外各類競賽成績」依照本校「對外活動優勝獎勵實施要點」對應：

第一名或特優者、第二名或優等者、第三名或甲等者可列積分，惟佳作不列入計分。

2. 「校內外各類競賽成績」項目中，依國際勝全國勝縣市級勝校內順序進行積分比序。

3. 先以總積分排序，如遇同分，則依(一)記功嘉獎勝(二)校內外服務表現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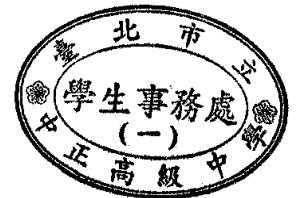
(三)校內外各類競賽成績勝(四)其他優秀表現，進行積分比序。

4. 如遇積分爭議時，由複選審查委員會議裁決。

5. 基本資料：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一張（為求公平，請勿複印）及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等，正本交付審校後即退還）。

八、初選推薦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報名表，完成登記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九、 複選審查委員：校長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師代表 2 人(一、二年級級導師)、家長會代表 2 人(會長與一名家長會代表)、輔導教官 1 人、輔導老師 1 人、訓育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註冊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 十、 複審時間會議：暫訂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 十一、 複審結果公告時間：暫訂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放學前。
- 十二、 複審地點：暫訂本校第一會議室。
- 十三、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審查表

|                  |  |  |       |      |      |       |  |
|------------------|--|--|-------|------|------|-------|--|
| 參選<br>人<br>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班級   | 3 年 班 |  |
|                  |  |  | 性別    |      | 座號   |       |  |
|                  |  |  |       | 學號   |      |       |  |
| 比<br>序<br>項<br>目 | 內容   |  | 頒發單位  | 頒發時間 | 自評積分 | 審查積分  |  |
|                  | (一)記功、<br>嘉獎<br>(此項目總分至<br>多可得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校內外<br>服務表現<br>(此項目總分至<br>多可得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校內外<br>各項競賽成<br>績獲前三名<br>(此項目總分至<br>多可得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優<br>秀表現<br>(此項總分至多<br>可得 1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班級優良學生<br><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全市優良學生 |       |      |      |       |  |
|                  |  | 其他具體事蹟：<br><br>註：其他具體事蹟須經複審委員討論後斟酌給分。                                    |       |      |      |       |  |

備註：如此表內容填寫不夠，可分項列點於背面(請標註清楚一、二、三、四項目)

|       |  |
|-------|--|
| 推薦者的話 |  |
|-------|--|

推薦人：\_\_\_\_\_

生輔組審查【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符合 不符 資格審核人：

總積分：\_\_\_\_\_ 總資格審核人：\_\_\_\_\_